《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55号）安排，《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编号：20170416-T-469），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制定。

**（二） 任务背景**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全球化的趋势，随着世界人口中老年人口比例的逐渐上升，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性和可用性问题越来越突出。人口老龄化导致了对降低能力和功能性的包装需求持续增长，这就造成了世界范围内包装产品被越来越多的弱势群体所使用。多年来，各国标准化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人体辅助技术和无障碍建筑设计方面的标准时，已经考虑到上述人群的需求。然而，在制定日常用品和服务的其它相关标准时，并没有充分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各标准化组织正在着手解决老龄化和残疾问题，并不断制定和实施也适用于他们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2003年，在国家标准委主办的“第二届东北亚标准合作研讨会”上，中日韩三国标准化机构经过积极磋商，提出了开展“方便老年人及残疾人”标准合作项目。该项目包括五项标准，涉及视觉、听觉、颜色、服务和包装等领域。国际标准提案“适用于所有人群（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类工效学导则——包装和容器”于2007年5月获得通过，随后成立了标准工作组ISO/TC122/WG9，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参与了该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该国际标准已于2011年7月正式发布。

包装无障碍设计是一个世界性的关注话题，它可以让每个人更加安全、舒适、方便的使用包装，提高包装产品的实用性，而不考虑年龄、感觉和认知能力、物理水平、语言和文化。本标准作为一个通用标准，对近年来不断增加和引起关注的无障碍设计的包装提供指南。

**（三）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工作组**

2017年5月，计划项目下达后，中国包装联合会组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于标准中不仅涵盖了包装的内容，而且还包括了工效学内容，在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中方就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人体工效学研究所专家共同参与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因此，本标准也是由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标准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完成。

**2.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工作组首先对国际标准进行了翻译，针对标准内容，对照我国国情，确立了对该国际标准进行等同采用的基本原则，经讨论研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8年6月标准工作组在北京召开研讨会，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研讨，对照GB/T 1.1、GB/T 20002.2和相关资料对标准文稿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确立了征求意见的对象和范围。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等同采用ISO 11156:2011《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并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本标准应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如GB/T 20002.2-2008/ISO/IEC Guide 71:2001等协调一致。

本标准旨在为方便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无障碍设计的包装提供指南。

**三、主要内容**

**1．标准名称**

《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与计划项目标准名称一致。

**2．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旨在为设计和评估包装提供一般准则，以便更多的人，包括来自不同环境和语言背景的人以及老人和机体功能弱化的人都能够适当地辨认及使用包装的内容物。本标准涵盖被包装产品的生命周期的各个方面，包括产品的辨认、购买、使用以及产品包装的分离和处置。

**3．主要内容**

（1）术语和定义

（2）基本要求

（3）有害物质包装的特别考虑

（4）附录A（资料性附录）包装 无障碍设计标准的架构

（5）附录B（资料性附录）可及性测试的考虑框架——一般方法

**四、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适用于包装设计者在针对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包装设计时应考虑到为其提供便利，使包装能被越来越多的弱势群体所使用。标准的实施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对降低能力和功能性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将产生较好的综合社会效益。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 ISO 11156-2011《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违背的地方。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对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促进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可向包装设计单位进行宣贯，并通过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向无障碍包装的需求者进行宣传。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包装 无障碍设计的一般原则》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7月